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告 齊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被告 美樂帝國際創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觀諸兩造所締結之松江臻愛藝所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第11條第2項約定合意管轄，其載明：「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工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則兩造就系爭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所由生之相關訴訟，乃屬因工程合約所生之款項糾紛與爭議，衡諸兩造簽訂系爭工程合約之真意，兼衡系爭工程之地點亦位於臺北市等節，自應由其等間締結之系爭工程合約書所合意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殆無疑義。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